

放弃中标函

致：洛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

致：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我方[洛阳卓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]于[2025年7月7日]在[洛阳市政府采购网]发布的[洛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女生宿舍(梅园)三四楼改造项目]成交公告，确认我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

在后续合同洽谈过程中，我方了解到贵单位无法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“合同签订后支付60%预付款”条款执行。该预付款条款是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的重要前提，鉴于此条款无法实现，我方经过慎重考虑，现决定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。

对此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，我方深表歉意，望贵单位予以理解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。

特此函告。

洛阳卓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